

关于万家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 年 12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万家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62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年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三年内不得赎回。 投资者的每笔认购/申购申请确认的基金份额需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3 年后的对日（含该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万家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 年 1 月 4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 年 1 月 4 日

2. 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 2019 年 1 月 4 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且基金管理人或者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5)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

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08%
100万≤M<300万	0.05%
3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申购费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 50,000 元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 0.8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0.80%）=49,603.17 元

申购费用=50,000-49,603.17=396.83 元

申购份额=49,603.17/1.0500=47,241.11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50,000 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 0.80%，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可得到 47,241.11 份基金份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年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三年内不得赎回。

投资者的每笔认购/申购申请确认的基金份额需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3 年后的对日（含该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限制。

（3）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数量限制

若某笔赎回将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因为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所以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业务。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原则上不少于人民币 10 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元翡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95538 转 6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e）

6.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序号	非直销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购业务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否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2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3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8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1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3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4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25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6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是	否
2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8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29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19 年 1 月 4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 或 95538 转 6) 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相关事宜, 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 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 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 风险提示: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 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 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 不保证最低收益, 也不保证能取得市场平均业绩水平。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 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 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 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 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理性判断市场, 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 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 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 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因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 由此可能面临被投资基金的业绩风险、运作风险、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和相关政策风险、投资 QDII 基金的特定风险和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等风险。因本基金投资混合型子基金时, 对于基金的股票持仓无法实时监控, 由此可能面临穿透子基金之后, 本基金实际股票仓位超过 30% 的风险。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年最短持有期限,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三年内不得赎回。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 基金净值会因为持有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而产生波动, 持有基金的相关风险会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 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 本基金以 1.00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 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 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 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 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 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9日